

訴 願 人 康○○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0-0830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1 日 14 時 15 分在本市文山

區景美街○○號對面，發現訴願人將印有「○○魷魚羹 / 景後街○○ -○○號 / 圖書館斜對面……」等語之廣告物任意放置於

停放之機車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

市環文罰字第 X6845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

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0-0830

8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

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放置任何廢棄物，板子上並未宣傳或銷售產品，連商品的敘述或照片都沒有，非商業廣告，且機車及板子訴願人每晚都會帶回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糾爭廣告物任意放置於停放路旁機車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1401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放置任何廢棄物，板子上並未宣傳或銷售產品，連商品的敘述或照片都沒有，並非商業廣告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

字第 09534134701 號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規定

自明。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1401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1. 本案係於轄區巡查時發現機車上放置商業廣告，..... 遂依廣告址向該設置店家說明該廣告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 11 款之公告違規行為，並出示公告影本供參，經其知悉案屬違規後告發處分確認簽收.....。」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且由訴願人當場確認其違規行為並簽收舉發通知單，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規放置廣告物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